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书

致：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在发表见证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见证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4、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之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发行人、发行对象向本所律师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阅。在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保证本见证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见证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对与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发行相关事宜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300 万股（含 4,3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5.38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3、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且已经实施完成；201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底价的公告》，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8,600 万股（含 8,600 万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2.64 元/股。

4、2011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00 万股新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

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 （二）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提供的资料，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按照确定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按照发送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联系方式或者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发行对象联系、发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包括发行人截止 2011 年 7 月 18 日除控股股东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外的前 20 名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 家财务公司、3 家信托机构、42 家机构投资者、13 名自然人。

2、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审查，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 13:00 - 15:00 期间收到 14 名投资者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 13 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申报情况如下表所示（属于同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合并统计）：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价格（元/股）	每档数量(万股)
1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780
		13.50	800
		13.00	840
2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780
		12.80	950
3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70	960
		14.00	1,010
		12.80	1,100
4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	790
		13.20	830
5	浙江商裕旭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	1,100
		12.90	1,110

		12.70	1,120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0	900
7	天津武科创盈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	860
8	郑海若	13.10	1,140
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3.70	980
		13.00	1,030
		12.64	1,060
10	王宏涛	13.70	900
		13.10	950
11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	920
		13.20	950
		12.80	980
12	徐立勋	13.70	790
13	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0	860
		13.10	860
		12.90	860

##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

### 1、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根据《认购邀请书》:

（1）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原则”。主承销商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排序序号在前 10 名（若不足 10 名则全部进行统计）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各档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有效认购股数总量和认购人总数（其中，有效认购股数等于其有效认购资金除以各档申报价格，精确到 1 股），并根据下述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其获配股数:

（a）若有效认购资金总额超过 108,000.00 万元，则当有效认购资金总额达

到或首次超过 108,000.00 万元时所对应的价格即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序号逐一对有效认购人进行配售。

(b) 若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 108,000.00 万元,则以序号为第 10 的认购人(不足 10 名时以最后一名)的最低申报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以该价格向编号为 1-10 的有效认购人征询追加认购意向,按顺序满足各认购人的追加认购,直至认购资金总额达到 108,000.00 万元或认购股数达到 8,600 万股。

(c) 若按前款办法追加认购后,有效认购股数或认购金额仍达不到本次发行的股票或募集资金限额,且获配对象少于 10 名,经获配投资者书面认可后,以已确定的价格向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本次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向其发行。

(3) 若部分获配对象放弃认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导致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 108,000.00 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继续发行。

(4) 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将按照最大有效认购股数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按照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配售余下的发行数量。当认购对象申报的认购价格有两档或两档以上等于或超过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按照本条原则进行配售。

(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保证所有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都可以获得配售或足额配售。

(6)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经发行人与国信证券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3.6 元/股。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	12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12
3	王宏涛	900.00	12
4	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	12
5	天津武科创盈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	12
6	徐立勋	790.00	12
7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	12
8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12
9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12
10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764	1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系参照《实施细则》的附件制作，《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符合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201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国信证券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将初步发行结果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2、201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国信证券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05 号）：截止 2011 年 7 月 27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411,764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079,999,990.40 元，减除发行费用 36,909,058.7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3,090,931.63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79,411,7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3,679,167.63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9,411,76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59,411,764.00 元。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负责人:王霁虹 律师

\_\_\_\_\_ (签名)

经办律师:毛国权 律师

\_\_\_\_\_ (签名)

孙冬松 律师

\_\_\_\_\_ (签名)

2011年7月28日